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长沙市开福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物流口岸中心），是区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为正科级。

区物流口岸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区委关于物流与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物流与口岸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 职能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区关于物流与口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参与制定和落实全区物流产业与口岸平台中长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分析全区物流产业与口岸平台发展情况，营造规范有序的市场环境，为区委区政府把握物流产业与口岸平台发展方向、做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2）负责协调全区物流产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掌握全区物流产业发展的基本情况；推进物流高质量发展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推进区域内和跨区域物流合作相关工作；探索现代物流管理模式，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协同推进供应链体系建设；促进物流产业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3）做好物流园区发展和重大物流项目建设的相关服务工作；开展重大物流项目的招商引资工作；指导辖区企业物流的服务外包工作，推动企业内部物流社会化；负责省、市物流专项资金的申报；负责全区物流产业发展情况的综合统计和相关信息发布。

（4）落实多式联运政策，协调多式联运基础设施的建设工作；协同推进铁路、水路、公路等物流通道的开通；参与铁路、水路、公路、邮政等交通运输的综合协调和衔接工作。

（5）参与制定全区水运、港口发展规划；协调相关部门落实市、区口岸平台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协调口岸作业区和指定监管场所的相关工作；协调海关、税务、外汇等联检部门在区域内开展相关业务；协助口岸单位完善口岸设施及功能；协同推进建立大通关机制。

（6）开展口岸平台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省、市口岸专项资金的申报；组织开展辖区口岸的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口岸经济运行情况的统计分析和预测预报工作；提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政策建议和措施；协同推进中国（长沙）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的应用，为跨境电商产业发展提供通关便利化服务。

（7）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设置：本部门由长沙市开福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本级1个事业单位及0个二级机构组成，本级单位内设综合科、物流产业科、口岸发展科三个科室。

3、人员情况：（1）在编情况：本部门编制数7人，实有在岗人数7人；离退休人数0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0人。

（2）编外聘用人员情况：编外长期聘用人员3人，其中政府雇员1人，临聘人员2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开福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开福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本级。

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0年本单位经费收入决算数为248.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数为248.23万元，2019年收入决算数为80.26万元，比上年度增加167.97万元，因上年度是新增单位，本年度收入为全年情况所以收入增加比例较大。

2020年本单位决算支出数为245.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245.5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决算数194.67万元（人员经费175.66万元，日常公用经费19.01万元）和项目支出决算数50.87万元。比2019年单位支出决算数77.83万元增长167.71万元，因本年度支出为全年情况所以支出增加比例较大。

（二）项目支出情况

1、业务工作经费支出情况

本中心2020年业务工作经费预算数为40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支出决算数50.87万元。其中：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经费18万元；口岸平台发展工作经费17万元；多式联运工作经费3万元；打击走私培训及宣传工作经费1万元；其他（垃圾分类、网络安全等临时性）工作经费1万元；2019年营商环境先进集体奖3万元；区政府大院外单位餐补经费3.6万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0.67万元，中欧班列政府补贴资金复审费3.6万元。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按照市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2020年开福区物流与口岸服务中心整体支出245.5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5个，涉及项目支出预算数为40万元，包括物流产业发展工作经费，口岸平台发展工作经费，多式联运工作经费，打击走私工作经费，垃圾分类、网络安全等零临时性工作经费。

为贯彻落实“433”产业攻坚任务，推动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

推进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做大做强医药物流、医疗器械行业，大力发展交通物流，升级传统物流，促进物流业与制造业深度融合。

本中心2020年度的绩效目标细化如下：组织企业培训场次3次；人次约500人；招商对接约100次。制作宣传资料，开展专项打击走私行动约3次。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2次，开展网络安全等临时性全区工作。制作宣传资料2万册，推广宣传5次，推广企业及人员约1000人，召开联席会议4次，对接招商项目4-5个。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中心2020年度线下组织企业培训场次1次，线上培训2次，人次约1000人。招商对接约80次，制作宣传资料2.8万册，推广宣传10次，召开联席会议8次，对接招商项目3个。

（三）预算支出的产出和效益情况

**（1）产业发展。**牵头推动物流产业链“延链、强链”以及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建设，助推“433”产业攻坚，为湖南打造“三高四新”提速赋能。全区物流产业经历疫情仍实现较快发展，物流产业规模达到605亿元。

**（2）通道保障。**集聚优势资源，为实现国际国内双循环通道展现开福担当。长沙新港现已实现全省60%以上的集装箱发运。中欧班列（长沙）已开行530列，提前完成全年任务（480列），稳居全国第一方阵。尤其是疫情期间，中欧班列（长沙）逆势上扬，成为全国四个“天班”城市之一。

**（3）产业研究。**为进一步助力产业发展，结合市物流产业链及区委区政府关于物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设立了开福区物流产业链，服务于园区和物流产业的发展。**一是**会同湖南省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湘物联）专家学者、长沙传化公路港负责人就长沙传化公路港“解剖麻雀”，探讨传统物流企业转型升级；与湘物联就全区“十四五”物流产业规划共同开展编纂工作。**二是**对接阿里巴巴、华为等跨境电商、外综服平台一同走访区内医药物流企业，就企业通关问题提供技术信息支持；对接通信运营商与口岸平台，商讨智慧港口、5G基站建设工作，助推口岸平台信息化建设。**三是**完成了全区物流产业全面摸底，建立“物流企业名录库”，编制了“一规划、三报告”，筹建物流专家库，并拟定了面向专家库专家的沙龙活动方案。

**（4）疫情防控。**今年2月，本单位在全省率先为全区1554名快递服务人员开展免费核酸检测。5月，实现了一线口岸工作人员核酸检测全覆盖。自9月起，结合冷链食品相关企业和农贸（集贸）市场新冠病毒监测工作，每半月对冷库及冷链食品经营单位开展日常检查，确保了口岸防疫安全。

**（5）服务企业。一是**疫情期间选派中心党组成员、副主任到企业担任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工作联络员，在急难险重一线成立临时党支部，积极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二是**在“百日竞赛”专项行动中对接服务区内6个重点项目，切实为企业为项目解决困难和问题。在“433”产业攻坚中，中心班子服务联点夸特纳斯项目建设进度和运营成效显著，比国内同类项目进度提前一年。**三是**面向市、区国际贸易进出口企业、生产企业、物流企业及其代理企业，就防疫物资、捐赠物资、复工复产物资进出口问题开展“云直播”专题线上培训，共培训450人次，助力开福区外贸业务企稳回升。**四是**由本中心牵头长沙湘通国际港铁路物流园项目招商已完成50%以上。

**（6）打击走私。**统筹全区反走私综合治理工作，联合开展打击走私行动3次。

**（7）营商环境。**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指标测评，联合区营商办、星沙海关、电子口岸召开专题培训会，统筹各街道及相关部门召开指标考核工作推进会，圆满完成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中的推进通关贸易便利化指标任务。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下一步改进措施

1.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中心内部机构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全面编制预算项目，优先保障固定性的、相对刚性的费用支出项目，尽量压缩变动性的、有控制空间的费用项目，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加强内部预算编制的审核和预算控制指标的下达，提高预算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

3．持续抓好“三公”经费控制管理。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规模和比例，把关“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核、审批，杜绝挪用和挤占其他预算资金行为；进一步细化“三公”经费的管理，合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4．加强项目开展进度的跟踪，开展项目绩效评价，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

1.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已全面应用和全面公开

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